

保险服务细则

境外旅行保障

一、【境外航空意外身故、伤残（含境内段）】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具体承担的责任和对应的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且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不超过各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医疗保险金为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对应的医疗责任（如有多项意外责任则为累计意外医疗），且累计给付不超过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三）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符合本合同第二十六条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二、 【境外旅行身故、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个保险（投保人为团体的保险除外），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包含相同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产品中相同保险责任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费。

三、 【境外旅行证件、购物物品损失】

在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拥有的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意外遭受下列事故导致损坏或遗失的，被保险人应立即通过保险人提供的 24 小时救援电话向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报告。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遭受第三方犯罪行为、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雪崩或地震；

（二）处于第三方运输机构、酒店、行李存放处保管下的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意外遭受损坏或遗失，且能提供该保管方对事实的书面说明文件；

（三）处于停泊状态的机动车辆或其带锁后备箱内的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被盗窃，但前提条件是：（1）该机动车辆和后备箱均已上锁；（2）被盗窃的时间是在上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之间。

对于遗失或毁灭的行李物品，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该物品的实际价值；

对于损坏的行李物品，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实际修复费用或实际价值之较低者；

对于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数据，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

对于旅行证件，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重新补办相同证件的费用。

四、【境外旅行托运行李损失】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处于运输机构掌控之下的托运行李因运输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致遗失或意外损坏，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赔偿该行李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物品的赔偿标准是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不包括数据本身。

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详见平安信用卡官网

72 小时失卡保障细则

一、【保障周期及频次】

从您在我行首次建立信用卡账户之日起一年为一个保障周期，一个保障周期内您仅可获赔一次（主、附卡合并计算）。

二、【保障生效时间】

在我行首次建立信用卡账户后，自首次刷卡消费的次日零时起，您名下的所有卡片（含个人卡、公务卡、商务卡、采购卡等，主、附卡）即可享受此项保障。

三、【保障额度】

当您同时持有我行多张有效但不同层级的信用卡且发生了本保障范围内的事件时，将按您所持有效卡中已激活的层级最高卡片进行客户类型认定，并以您所持有有效卡中最高层级卡片的固定额度（固定额度是指您名下不同类型账户当前固有授信额度的累加）为上限，且最高不超过您的客户类型所对应的最高限额。

1. 平安钻石信用卡客户：不超过您信用卡固定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平安系列白金信用卡客户：不超过您信用卡固定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平安银行金卡和普卡客户：不超过您信用卡固定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免责条款】

若您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则无法享受平安银行“挂失前 72 小时失卡保障”：

4. 持芯片卡电子现金账户完成的交易；
5. 网络购物、电话订购等非刷卡交易；
6. 因持卡人保管不善或其他过失被骗取卡片及相关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7. 持卡人以任何形式将信用卡交由他人使用或授权他人代为使用的；
8. 卡片背面未签名或签名与持卡人真实姓名不符导致卡片被第三人冒用；
9. 通过银行、银联或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调单后，认定属于亲笔签名授权的交易，或者卡片系由配偶、亲属、朋友或受雇人、代理人所冒用；
10. 最近三期账单有还款延滞或挂失前六个月无消费、预借现金交易；
11. 未在第一时间挂失或未按规定缴纳挂失费用；（第一时间指持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信用卡发生遗失、被盗的合理时间，或持卡人遭遇抢劫、抢夺，摆脱人身控制或脱离危险后的合理时间）
12. 办理挂失手续后，挂失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提供我行所需全部受理文件或拒绝协助调查；
13. 欺诈行为或其他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本行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4. 通过公安机关追回的或其他渠道获得的财物赔偿，有义务及时通知我行，如存在刻意隐瞒的行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本行保留取消其赔偿资格及依法追偿的权利。

备注：上述保险服务具体细则请以平安银行信用卡官网公布为准。